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彰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泉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明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,2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狀未具體特定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應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金錢？），聲請人應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

三、應釋明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及事故發生原因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